

文件编号：NYJ/JL-016-006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 Y201940268



检品名称： 蜜远志

供样单位： 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供样单位地址：

检验类别： 省级抽查检验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；
-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无效检验报告：
 1. 未加盖检验专用章的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专用章的；
 2. 未加盖“CMA”标志章的；
 3.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的；
 4. 有涂改、手写、增删的；
 5. 未加盖骑缝章的；
- 三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药品在7个工作日内、化妆品在10个工作日内、医疗器械、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复验；药品可向我院或直接向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（中检院）申请复验；医疗器械向省级药检机构、十大医疗器械检测中心、或直接向中检院申请复验；药包材向省级药包材检测机构、或直接向中检院申请复验；化妆品应选择“化妆品复验机构名录”中的复验机构申请复验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- 四、本报告上的检验结果及我单位名称不得用于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；
- 五、在检验项目前标注“*”号的，为分包的检验项目；
- 六、在检验项目前标注“★”号的，为通过CNAS认可的检验项目；
- 七、如有其他情况（如不确定度等），在检验报告备注栏说明。

单位：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

地址：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与凤悦巷交叉口

邮政编码：750002 传真：（0951）4105853

联系电话：（0951）4105853，4120231

投诉电话：（0951）4105853

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

药品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Y201940268

第 1 页 共 1 页

检品名称	蜜远志		
批 号	1810003	规 格	/
生产单位或产地	宁夏康泰隆中药饮片有限公司	包 装	塑料袋
被抽样单位	盐池县花马池镇中心卫生院	有效期至	/
供样单位	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检品数量	300g
送样人	单广蓉	送样人联系电话	13895457120
检验目的	省级抽查检验		
检验项目	全检	收样日期	2019/6/18
检验依据	《宁夏中药饮片炮制规范》2017年版		
备 注	/		



检验项目	标准规定	检验结果
【性状】		
	应具蜜远志的外观性状	具蜜远志的外观性状
【鉴别】		
	薄层色谱所显主斑点的位置和颜色应与远志对照药材相同	与对照药材相同
【检查】		
水分	不得过11.0%	4.9%
总灰分	不得过5.0%	2.9%
酸不溶性灰分	不得过3.0%	1.1%
【浸出物】	不得少于20.0%	48.3%
(以下空白)		

结论: 本品按《宁夏中药饮片炮制规范》2017年版检验, 结果符合规定。

授权签字人:

签发日期: 2019-08-02



